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李勇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钢银电商拟发行不超过 2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 元/股，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另行确定。

钢银电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对钢银电商的持股比例由 41.94% 最低降至 33.80%（按本次方案测算），公司仍为钢银电商第一大股东，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0年4月20日（周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